

#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 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4



采 购 人：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90000.00元

最高限价：15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 购 -2025-104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 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1590000 .00	1590000. 00	是	1590000 .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服务项目，是指由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合同到期后甲方满意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zs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 CA：<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http://map.hnca.com/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www.szca.com](http://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523073344；深圳 CA 电话：19900911169；北京 CA 电话：19139937500。

（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63 号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9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电话：166038317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63 号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9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电子邮件：hntryzb@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590000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实发工资、奖金、福利以及社保费用)等合计 1572000 元;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合计 18000 元),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本次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列入可竞争费用。 2.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 18000 元(折合每人每月为人

		民币 5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服务项目,是指由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任务。。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与服务期限一致
1. 3. 3	※服务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2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4. 2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4. 2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1. 4. 2 . 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4. 3 .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

		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提出。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公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编制。</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a>）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1	※资格审查	同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则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p>

		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000 元。</p> <p>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1194918298</p> <p>注：供应商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tryzb@163.com。</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电话：1660383174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p>

		栋 1 楼 1888 室
15. 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3229003 邮 箱：x365@139.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

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59000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实发工资、奖金、福利以及社保费用)等合计 1572000 元；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合计 18000 元)，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按此金额报价，不得变更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终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响应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终响应报

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0371-67188807，4009980000。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

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

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或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

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2 条。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6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

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采购预算: 159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 4) 服务期限: 一年, 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 合同到期后甲方满意可续签一年, 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服务项目, 是指由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驻场屠宰检疫辅助工作任务。

## (二) 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 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和服务。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30 名符合条件的工作服务人员, 从事协助官方兽医实施生猪屠宰检疫辅助工作;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聘用、辞退、岗位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1、服务人员主要协助甲方驻场官方兽医进行宰前检疫、头部检疫、内脏检疫、胴体检疫、旋毛虫检查、复检等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参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2、乙方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 指定项目负责人, 负责对 30 名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生猪屠宰检疫业务工作开展的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该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能力:

- 有一定的法律认识, 能够学习掌握动物检疫相关业务知识;
- 具有一定的计算机知识, 并能熟练操作运用;
-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及保密意识, 工作积极主动, 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3、乙方按本项目要求, 配合甲方组织开展上岗前的技术、业务培训。应建立常态的培训和考核机制, 每月培训不少于 1 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4、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人员实发工资、奖金、福利以及社保费用等待遇情况，在签订和解除服务人员劳务合同时应征询甲方意见，同时应按要求报送服务人员工资表，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5、因机构改革等原因，甲方可根据机构核定编制情况，实时调整服务人员岗位数量，服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位成本据实结算。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素质要求：热爱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纪律性、服务意识，能够严格遵守甲方和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

(二) 能力要求：经培训能够熟知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流程，能够熟练使用基本办公软件，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三) 学历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不限男女；

(四) 专业要求：动物检疫、行政、中文及甲方认可的相关专业；

(五) 形象要求：相貌端庄大方，行为举止文明，服饰整洁规范。

7、乙方对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予以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 10 内完成调换。合同期间有服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在 10 内补充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8、服务人员应与乙方签有正规劳动合同，并报甲方一份备案。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8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

**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  
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由技术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得分
1、报价部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备注：1、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0-10

2、技术部分(60分)	(1)项目管理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实施策略等），是否提供具体可行的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和完成的措施。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0-10
	(2)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供应商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措施应详尽并切实可行。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0-10
	(3)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行、合理化建议。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0-10
	(4)人员组织管理方案	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0-10
	(5)培训方案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培训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0-10
	(6)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机制（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方案等）是否完善、能否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10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8	0-10

		分；其它情况的得 5 分。	
<b>备注：上述内容技术部分内容如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b>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12
	(2) 人员实力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数量等进行比较：供应商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备数量较多、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得 7 分；供应商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数量一般，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较好，得 5 分；供应商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团队专业性欠缺，得 3 分；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0-7
3、商务部分(30 分)		1) 劳务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以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 3 分；内容较全面的得 2 分；内容描述少的得 1 分；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0-3
	(3)售后服务及承诺	2) 规范运作，确保劳务人员权益方面的承诺。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 3 分；内容较全面的得 2 分；内容描述少的得 1 分；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0-3
		3) 服务承诺细致、体系完善，依据各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的得 3 分；内容描述少的得 1 分；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0-5
供应商最终得分说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		

明	分
	<p>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协助甲方驻场的官方兽医从事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具体内容参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岗位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定具体岗位有宰前检疫岗、头部检疫岗、内脏检疫岗、胴体检疫岗、旋毛虫检查岗、复检岗、出证岗等，具体人数 30 名。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到期后甲方满意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二、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上述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保福利、乙方利润、税费等，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遇节假日，支付时间顺延。

2、费用支付：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按季度向乙方支付。首次支付时间：自本合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25%）；第三次支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25%）。

乙方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为：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6、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 7、甲方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后，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 8、甲方有权组织服务人员进行有关检疫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9、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 10、甲方对由服务人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检疫流程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包括不文明行为）、违纪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 8、为保证服务质量，防止人员流失，乙方为各个岗位发放工资的标准，应不低于指导成本（指导成本构成标准附后）。
    - 9、乙方须与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

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10、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及时间，向甲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五、合同的解除、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剩余部分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导致清退 5 人以上的；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3、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2、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3、由乙方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p>一年期服务费总报价为 (1+2) :</p> <p>(大写) _____</p> <p>(小写) ￥: _____ 元</p> <p>其中包含:</p> <p>1. 不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实发工资、奖金、福利以及社保费用) 合计 1572000.00 元。</p> <p>2. 可竞争费用为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p> <p>(大写) _____</p> <p>(小写) ￥: _____ 元</p>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	_____元/月/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建议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并与评标资料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综合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综合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 六、承诺书

### (一)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三)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